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01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4-5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011号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昌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盛昌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盛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华盛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

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华盛昌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盛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华盛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242.36	(37,807.60)	(81,58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65,296.43	3,990,591.20	1,271,721.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5,400.24)	(5,135,990.00)	(11,141.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964.81)	535,202.57	267,071.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1,899,530.00)
小 计	5,403,173.74	(648,003.83)	(50,453,459.49)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27,776.84	(149,767.12)	175,057.85
少数股东损益	(88.15)	2.4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75,485.05	(498,239.20)	(50,628,517.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剑 印海

李剑 印海

李剑 印海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1,420,247.88	1,606,185.02	935,976.4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	333,025.64	---	与收益相关
失业稳岗补贴	169,191.38	212,563.54	180,077.27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利资金资助	---	---	73,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的科技创新券兑换资金	9,646.00	46,817.00	18,167.6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	---	---	37,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支持款项（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	---	27,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资金	---	1,792,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企业研发经费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资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6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重点展会资助（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41,700.00	---	---	与收益相关
大型工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支持计划资助（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761,30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项目补贴	6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专利退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资助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收到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	1,101,211.17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65,296.43	3,990,591.20	1,271,721.28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7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费用发生额 51,899,530.00 元，系本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控制人袁剑敏向员工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

经 2017 年 6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袁剑敏分别向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航机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智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00 万股，600 万股和 500 万股。上述三个合伙企业系公司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公司全部权益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66,541.00 万元。以该评估值折算出每股的公允价值为 6.6541 元/股。股东袁剑敏转让给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华航机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2 元/股，转让给深圳智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4 元/股，合计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51,899,530.00 元。

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华聚企业	华航机械	智奕投资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比例	A	91.2857%	31.8333%	100%
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数量	B	7,000,000.00	6,000,000.00	5,000,000.00
股权激励员工间接持股数量	C=A*B	6,390,000.00	1,910,000.00	5,000,000.00
股权激励员工取得持股平台股权时支付的每股价格	D	2.00	2.00	4.00
按照评估值的每股公允价值*	E	6.6541	6.6541	6.6541
股份支付费用	F=C*(E-D)	29,739,699.00	8,889,331.00	13,270,500.00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51,899,530.00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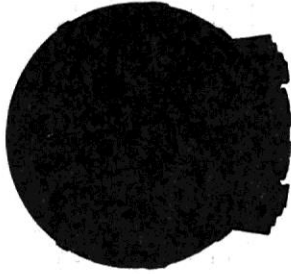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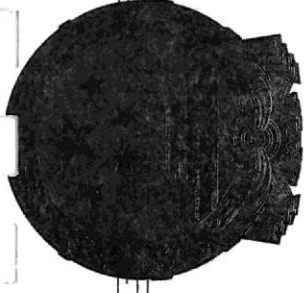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姓名 张燕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2-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10702200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403000801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张燕
 44030008017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ter

日
 /d



姓名 蒋文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27181090006355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一年，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4802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蒋文伟
11010148029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M